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0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說明：1.退費申請期限及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會考試簡章「伍、報名」之「七、報名費退費」。

2.退費金額：

(1)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者，酌扣金融機構之作業手續費後，再退還其餘費用。

(2)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全部溢繳費用。

(3)其他符合退費條件者，酌扣基本作業費後，再退還其餘費用。

3.申請者須檢具原繳費收據影本（或 ATM 交易明細表）及退費申請表，以傳真（02-23661365）、郵寄或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傳至本會，聯絡電話(02)2366-1416 轉 608。不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費退費對象，於報名截止日後，皆不得退費。

本人_____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「[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](#)」內容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()	行動電話	
考試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能力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科目考試		
退費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報名截止日前，取消報名者 退費金額_____元 = 實繳_____元 - 金融機構之作業手續費 3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報名截止後，符合下列條件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1 溢繳報名費者 退費金額_____元 = 實繳_____元 - 應繳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或逾期報名者 退費金額_____元 = 實繳_____元 - 基本作業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3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本會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而不受理報名者 退費金額_____元 = 實繳_____元 - 基本作業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4 繳交報名費但經本會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退費金額_____元 = 實繳_____元 - 基本作業費_____元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()		
匯款	使用考生本人帳戶，請檢附以下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繳費收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（須含金融機構分行名稱、存款帳號、戶名等資料）		
備註	本項退費於該考試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後，統一辦理。		
考生簽名			

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（如黏貼處位置不夠使用，請另紙黏貼）

